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19〕8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调课和停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院（部、所）、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调课和停课的规定》已于2019年6月4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9年6月26日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调课和停课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教师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教师因公、因病或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应办理相关手续，填写《上海财经大学调、停课申请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经学院（教学部）负责人批准，加盖学院（教学部）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教师在任课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凡必须出差的，应经学院（教学部）负责人批准，并落实代课教师，报教务处备案。如无法安排代课教师，必须事先会同教务处安排好补课时间或确定具体调课时间以及上课地点。

第三条 教师不得擅自请人代课，如确需请人代课，须经学院（教学部）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间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提前结束课程。如特殊原因确需提前结束课程的，教师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教学部）负责人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签，报主管本科教学校长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调课和停课的规定》（2005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